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

95.9.26.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10.17. 提第 2451 次行政會議報告，修正通過

102.4.18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5.21. 提第 27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（含合聘與 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外，並熱心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規定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本院進行複選。本院各系至多遴選二人（或二團隊），於四月底前推薦送校決選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師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的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院應設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九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任（所長）及校級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之本院指派教授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，應由所屬系所另推薦一人為遴選委員。本委員會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應審議候選者書面資料，並經本委員會充分討論後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每位委員至多可投候選者總數半數之票數；並依候選者得票數之高低，各選出候選人二人（或二團隊）向校推薦。若同意票之票數相同以致超過推薦限額時，應就票數相同者再為投票，直到能區分出高低票數為止。
-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推薦送校決選，獲選為本院社會服務優良獎與校內服務優良獎得獎者，由院頒予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，其服務優良事蹟則刊登於院訊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七條 教師獲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